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2-021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公司给予大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

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以及南国置业 IPO 项目、湖北能源借壳湖北三环上市项目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全明

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多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肖献敏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献敏女士，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7、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 90 万元，与上年费用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信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